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40) 通过]

72/193. 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的切实适用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和预防犯罪中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教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

铭记广泛的磋商进程最终产生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各项建议，该进程为期五年，包括技术性事先磋商和专家事先磋商、在维也纳、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以及所有区域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得到下列机构的代表的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府间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惩教科学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个人，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 70/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所提议的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称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



则》，并核准了专家组的建议，即应将《规则》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纪念南非前总统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精神遗产，他在为全球人权、平等、民主和倡导和平文化的斗争中曾在监狱度过 27 年，

还回顾大会在第 70/175 号决议中决定扩展每年 7 月 18 日纪念的“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¹ 的范围，借以倡导人道的监禁条件，提高对囚犯仍然是社会的一部分的认识，将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视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社会服务，并为此目的，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日子，

又回顾大会在该决议中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考虑重新召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目的是查明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的方式以及在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71/188 号决议，其中欢迎通过《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应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1/209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指南和手册，

回顾与囚犯待遇和非监禁措施有关的联合国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²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⁴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 《预防犯罪准则》⁶ 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⁷

铭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处境，如以下文书所要求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

¹ 见第 64/13 号决议。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³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则》(《北京规则》)、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⁹《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⁰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¹

念及 2015 年 4 月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结束时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²指出,需要实施及加强针对囚犯的以教育、工作、医疗、改造、重返社会和预防再次犯罪为重点的政策,并考虑制定和加强支助囚犯的家人的政策,以及促进和鼓励酌情使用非监禁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关切 过度拥挤对囚犯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

注意到 继续需要加强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援助,以根据需要改善监狱条件并应对包括过度拥挤在内的各种严峻挑战,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尽管不具有法律约束性,但整体而言代表联合国可接受的最低限度条件,载列了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方面普遍接受的良好原则和做法,

承认各会员国的法律框架各有不同,在这方面,认识到会员国可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变通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念及该《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在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管理监狱方面持续存在挑战,例如过度拥挤、狱中可能导致严重医疗后果的恶劣条件,以及存在着被评估为高风险的囚犯,

1. **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³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2.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¹更多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羁

⁸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强化预防犯罪机制，改进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3. **欣见**成立设在维也纳的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这是志同道合的会员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小组，还欣见该小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上决定其主要宗旨如下：

(a) 宣传《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推动全世界切实适用，从而保持该《规则》的通过所产生的监狱管理和改革势头；

(b)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期间，召集专家协商会议讨论与监狱管理有关的优先方面问题，并酌情促成共同立场；

(c) 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应对监狱挑战全球方案下提供的技术援助充当主要支持工具；

(d) 促进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每年 7 月 18 日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纪念活动，也藉此提倡人道的监禁条件；

4. **表示感谢**南非政府发起成立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并担任主席，从而延续它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整个审查进程中发挥的引领作用，包括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主办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上一次会议；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积极参加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以建立一个非正式论坛，交流切实适用《规则》方面的观点、经验和挑战；

6. **认识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加以良好管理的监狱和囚犯待遇也可有助于会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7. **赞赏地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应对监狱挑战全球方案及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其重点是以下三个领域：合理诉诸监禁手段，改善监狱条件并加强监狱管理，帮助囚犯获释后重返社会；

8. **重申**依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监狱管理良好做法应成为对待所有各类囚犯的基础，在这方面，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在应对高风险囚犯的具体挑战方面的价值；

9.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的国家专家密切合作并在德国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开展关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为协助惩教机关适用《规则》而编制的指导材料，其中包括关于高风险囚犯的管理；

¹⁴ 第 70/1 号决议。

10. 又欣见卡塔尔政府提供财务支持，以帮助执行《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² 具体形式是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其中包括促进囚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专项内容；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确保广泛传播《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设计指导材料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按照《规则》制定或加强监禁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推动会员国之间交流与《规则》的实际实施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协助改善监狱条件(方法包括对监狱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现代化)和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而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推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传播、推广和切实适用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请它们开展合作和联合行动。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